

□ 江建中 崔一山

产权资本化的制度经济分析

产权的分解和权利的重新配置,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必须的发育过程,产权资本化打破了财产的静态使用状况,促进了资源的效率配置。但是财产安排引发的利益调整、所有制结构变化以及权利的动态定义,重塑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这种社会关系认同了经济活动的相互影响和相互依存,因而要求制度安排必须体现公平和效率,财产配置必须以社会效益为准则。

一、产权的经济学和法学基础

产权定义了资源使用权方面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包括公有财产、私有财产、不动产、侵权行为和合同法、民法和刑法、赋予或非赋予的权利,以及司法程序,所有这些给人们提供了机会和权利。权利是一种工具,社会控制这种工具来排列人们相互依存的关系,并解决分配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制度是人们有序的关系之集合,它定义了人们的权利,其他人的权利所产生的影响,以及特权和责任。市场制度所规范的是寻利活动的权利和规则,规则是市场活动的特别陈述,指明可以做什么和不可以做什么,规则揭示了在决策过程中潜在的、有效的参与程度。换言之,权利和规则控制使用权力的范围。市场经济所定义的是一种经济制度,其制度效果的优劣取决于经济活动的市场化程度。

1.1 相互依存和权利的结构。相互依存是人们在使用资源时合作的普遍形式,人与人之间相互影响的关系可以分解为成本、外部性以及权力。在讨论某物的稀缺性时,经常隐含放弃另一资源才能得到这一资源,资源的稀缺性是一种普遍现象,而产权则将稀缺分解,明确权利的主体。但是权利的分配是由社会选择来决定的,也即社会制度决定谁有权利来管理投入和产出,这些权利分配的决策应有尽有,从一般到重大直至悲剧。决策的基本内容还包括各种权利的享用对象,并对不同群体所得到的份额和赋予作出道德判断,以及对平等的含义和程度作出解释。稀缺性虽然是一种物质制约,但也约束了基本的选择取向。权利定义所产生的机会使个人/组织有可能参与一系列活动,但是个人选择这些活动会受到他人实施选择的干扰。个人的机会包括实物和法律对潜在的选择之解释,以及一组可供选择的活动的。但是这类活动是开放的,因为权利的相对结构和他/她使用权利的能力具有制约性。而产权则表明一个人无须得到他人同意才能行动,他人也并非无力抗衡,例如,拍卖市场的竞价活动。个人的机会在任何时候都不可能是孤立的,往往受到他人利用机会的影响。

1.2 产权和市场源自于公平和效率。新古典经济学认为私有制和市场经济是使福利最大化的组织和分配形式,计划经济也曾一度被当作最具效率的社会化大生产和公平分配的组织

形式。然而人类社会在经济活动中越来越倾向于选择市场竞争,原因是公平和效率不可或缺。无论是公有制还是私有制,都是社会价值观对产权归属性的选择结果。市场虽有其自身规律,但经常受到社会价值观的调节,参与市场活动的人都不同程度地被要求具备社会良心(如,从收益中拿出一部分用于公益事业等),对政府的要求则更严格:调节市场的结果必须符合某一社会经济目标。但是如果没有广泛认同的价值观和社会选择的规则,市场是难以成熟的。任何一个市场价格体系都反映了最低限度的伦理契约、伦理观念和社会价值观的改变,一般都会引起价格结构的变化。社会价值并不是市场价值的附加价值,而是市场价值的前提条件,如果没有伦理准则作为充分条件,很难产生任何市场价值。伦理价值不起作用的时候,不可能产生平等的交换,甚至根本不存在交换,例如,战争中发生的抢掠现象。

1.3 所有权和排他性。人们相互影响最常见的形式就是一个人对某物的使用意味着拒绝另一个人的使用。如果甲喝了一杯白兰地,乙就不能得到这杯酒。这种资源使用的互斥性导致了外部性的普遍存在,丙的饥饿正是丁的过度消费所产生的机会成本。资源的稀缺性隐示了资源控制可能产生的冲突。获得一种资源的所有权,就表明有能力拒绝他人使用这种资源,或利用该资源去交换以得到一笔收益。所有权的定义必须包括哪些人和组织要受影响,以及哪些活动会受影响。所有权一经确定就明确了所有者有机会给他人施加成本,所有者在使用和交换过程中获得利益。一个人如果没有权利参与资源使用的决策,就表明其无权给他人施加成本,进而也得不到收益。所有权更意味着所有者有能力给非所有者施加各种影响,这包括决定收入分配、决定给谁实现利益和不给谁实现利益。所有制是经济活动的一种前提或制度要求,即生产、交换及消费必须在明确资源归属权的状态中进行。所有权的单一化和多元化反映了对所有权的垄断和分解。当所有权被垄断时,所有者的交易地位即可不断提高,可以通过限产和使用范围的控制,增加其产品或服务的稀缺性和价值,进而垄断市场。多元化所有权有利于公平竞争规则的实施,并能有效地控制市场参与者在交易时所拥有的优势等级。

1.4 产权多元化。各种形式的交易都存在资源使用互斥性的权利问题,如果互斥的权利难以行使,将出现免费享用的状况。换言之,如果排他不可能或要求高额成本时,拥有排他权的一方享有的只是一种名义上的权利。在资源使用中,无法排他将意味着资源的滥用和破坏,所有权的互斥必须是一种零和博弈。所有权定义虽然明确但缺乏操作性,会导致一种正和博弈,形成人人有份的局面。在产权收益得到明确保障的经济活动中,公平的竞争规则所控制的是交易者的地位和影响价格的能力,进而提高竞争程度。然而资源使用互斥性和难以排他所引发的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影响,则要求连续的、根本的社会选择,以决定在利益发生冲突时谁可以得到资源。中国财产安排中出现的国家所有、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混合所有,正体现了这种社会选择:由要素所有权来控制资源使用中可能产生的冲突,也即产权安排上体现了私有权、公有权、政府调节共同决定的特点。这种产权多元化的现状,以及各主体之间的交易,实际上已经形成了必须的市场规则和决定了竞争程度。

二、产权资本化的特征:转让权

将资产作为一项资本并转让资本的一部分而获得净收益,这种交换奠定了产权分解的基础:一个以上的组织或个人可以同时拥有一项资产或资产的不同属性。但是如果他们的权利无法得到保障,将有可能使这项资产变为公共财产或被一个人(一个组织)独占。区别使用权和转让权是很重要的,这属于不同的产权制度范畴。在自给自足的经济中,使用权涵盖了一切,除了

有形的侵占外,人们在产权问题上相互干涉的可能性很小,使用权是非市场经济的第一要素,企业无法转让自己的资产以便投资于更有效益的产业,资产使用是静态的、孤立的。转让权意味着有可能得到他人的资产而无须考虑自己是否要使用这些资产。资产转让的实施反映的是一种所有权的稀缺,而占有某项他人需要、但无法拥有的资产权利,则是一种潜在的物质收益。

2.1 两权分离。人与人之间相互影响相互依存的形式多种多样,即使利益分享,但由于权利结构的制约,人们也常常会由于冲突而得不到各自的利益。特定产权制度对权利的分解是为了排列个人和组织的机会,使这种机会处于相互制衡而又具有潜在经济效益的状况之中。产权分解在本质上是修正低效僵化的经济制度,而对稀缺性的分解则是将权利冲突各方的利益分成最能创造效率的各种比例。但是权利的多少直接确定了谁能参与资源使用的决策,并决定谁掌握大权,这种权利结构的安排必须包括权利主体所占据的位置及其法律或行政定义,并将各种位置的决策范围明确化。尽管中国企业经营自主权的归还在实践中仍有不少问题,但是明确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并将权利的范围和享用对象明确地广而告之,逐渐形成一种管理制度,反映了权利分解的必然性,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必须的发育过程。

2.2 资本化的主要形式:股份制。资本化的过程表示将来的价值可以转换为现在的价值,甲能够享用的消费可能被乙享用,乙所享用的是甲的将来产出。现在的投资可以使将来的产出增加,在使用权不可转让的体制中,任何人只能等待将来的产出,而在使用权可以转让的体制中,将来产出的价值可以兑现。这种资本化的经营活动,是市场经济的一项重要组织功能,股份制是这种组织功能的代表作。现代法人产权制度继承了自然人产权制度的优点,经历了一个两权分离,统一和再分离的复杂过程,在公司法人产权形态上实现所有权和经营权的统一,最后又在公司内部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再度分离,使法人公司变成一个独立、完善的产权主体,造就了专业化的企业家阶层(蔺子荣、赵法生,1993)。发达国家的这种产权分解所带来的管理专业化、制衡,是产权结构的一项重要创新,也是人类相互依存的效率典范。

产权资本化的意义还在于发现了一种经济合作的有效形式,缩小市场的不确定性,从制度上减少交易费用。这种合作形式反映的是最佳社会效益而非效率最大化。在60年代和70年代期间,美国有不少人对股份制企业中所有者自行管理和聘用经理管理作过统计调查,分析利润增长率和市场影响力与聘用经理管理的相关关系,结果发现没有相关性,有些企业的利润还不断下降,市场影响力不断缩小,使当时美国的一种假说得到了部分证实:满足经理利益就要牺牲所有者利益(Schmid, 1987, P267)。股份制在中国的试验虽然并不规范,但仍有经济学家认为是有成果的,然而更多的研究者发现,使用者并不真正代表全民和投资者的利益(余水平, 1992),也有研究者认为在国家股占大头的条件下,代理人不可能内在地关心财产的增值,更关心的是利益制衡中突破最易被突破的一方(荀晷, 1992)。

2.3 非竞争性产业的资本化效应。当企业发明了新产品,对权利的选择将影响其收益流量,因为在竞争的市场中,发明者的收益流量受到仿制者的威胁,一旦其他企业进入市场,发明收益就大幅度减少甚至中断,不过这种竞争机制可以把发明的利益广泛分配给消费者。如果企业具有强大的市场影响力,并能成功地阻止他人仿制,资本市场可以为发明者带来巨大的利益。因为企业可以将其未来的收益权在股票市场出售,从而将收益流量兑现和资本化。虽然股票投资者得到的是平均收益,但企业则迅速获利,无须等到将来的产品出售掉。这说明非竞争性/垄断性产业一旦进入股票市场,将使收入产生不公平的分配。股份制实施的充要条件是产权资本化、产权收益法制化以及经营竞争化。特许某人或某产业或某地区其他人没有的权利,

尤如允许非竞争性产业进入股票市场,在本质上是制造不公平的收入分配。

2.4 产权创造。每一种经济体制都有其组织生产的方式,以及资源使用权的分配标准。无论是西方的市场经济还是中国的市场经济,都是由银行承担这方面的工作。在给企业家分配资金时,本质上是在配置资源使用的权利,信贷资金的功能是创造新资源的产权,并将赋予资本化。市场交易的特征是公平交换,但就权利的创造而言,信贷体系的组织和配置功能却取决于行政效率或行政交易。银行自己不能使用新资源,如果信贷资金的稀缺性不能从利率上反映出来,也即贷款配置是没有价格标准的,那么,最可能的结果就是信贷需求过剩或萎缩,同时银行的行政交易也将迫使银行扮演“立法机构”的角色,给申请权利的人分配产权。虽然发放贷款要收取利息,但是利率的非市场化不可能将行政管理和借款者有机地联系起来,从而反映出奇特的行政效率,要么银行获得超额利润,要么承受低利或损失。作为一种信贷制度,资本是配置权利的一套权力体系,是调控社会关系的工具,其性质表明银行是新产权的创造者,借款者是新产权的享用者。利率的非市场化说明银行的职能具有双重性:政府职能和商业职能。但是由双重职能来决定产权创造的基本缺陷是不能真正体现资本和产权的稀缺性,导致资本和产权的低效配置,进而扭曲了整个市场效率。

三、财产安排的基本准则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财产分配针对的是一系列资源的社会价值,反映了一种社会关系的排列。财产安排不仅仅是一个人或组织拥有某项资产,而是在市场制度的规范下,由特定的人或组织拥有财产进而排斥他人。因此,财产制度的社会性提出了财产关系的三组相对概念:(1)权利的性质和类型以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2)被赋予权利和义务的个人或组织,以及与其密切相关的组织和个人之间的关系;(3)从属于这些财产关系的社会价值目标。尽管在财产配置时,个人和资产及社会成员在数量上可能保持不变,但是基本要素必然会重新调整,也即重新形成了一组与财产配置相关的观念以抵消原先的财产安排观念。财产制度作为一套重要的社会制度,不仅揭示了社会成员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用权利达到某一价值目标,更包含了一种特殊制约,强化新制度对市场行为的规范。

3.1 财产实践。社会在对财产进行配置时会遇到这样的问题:谁可以得到财产?谁不应该拥有财产?这恐怕是所有制理论的起源。传统的或古典所有制理论探索的核心是权力分配,公有权力论导致集权和计划经济,私有权力论导致权力多元化和市场决策分散化,伦理价值观认为财产应该归属于为社会利益服务的人或组织。但是所有制理论不可能是静态的、孤立的。社会经济条件的变迁必然要影响所有制理论。所有制形式必须接受时间和实践的论证,因为它只能用既存的财产制度来解释社会经济体制的逻辑性,而既存的社会经济体制又被用以说明既存的财产安排。传统所有制理论的局限性是不能动态地讨论财产安排与社会制度之间关系,而把这种关系描述为静态的或永久的制度均衡。财产配置反映的社会关系体现在各主体所占有的财产数量、质量以及百分比上。中国既存的财产安排分为四大类型:国家财产、集体财产、私人财产以及混合财产。从这种分类中可以进一步发现财产的社会关系至少包括三个角色:占有人、财产、所有其他人,财产是占有人的物质基础,使其与所有非占有人具有权利上的差异,这就是产权所揭示的内核。但是这种社会关系强调财产不仅仅是个人或组织的事,财产的内涵包括权利、期望、责任和义务。财产的制度安排虽然定义了产权主体的一系列权利,使其可以把财产当作获利的合法工具,同时又明确指出使用财产的社会责任和义务。社会关系的平衡必然

要求产权主体的权利和责任平衡化。

3.2 制度变迁。市场行为涉及的是商品或服务的交换,反映的却是对个人或组织可选择的机会之定义,制度安排连续渐进地对这些机会作出修改或定义,揭示了市场经济的动态性和竞争性,这种制度交易的结果就是新的制度安排(Bromley, 1989, P203)。犹如制度安排决定商品交换的规则,经济条件对于确定即将出现的制度交易和安排具有决定性作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否定的是计划经济,她的问世反映了连续渐进的制度演化,她的发育和成熟将意味着制度结构的成型,并将不断创新市场活动的规则以完善市场制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可能在公平和效率之间只择其一,公平是制度变迁的基本准则,也即个人和组织的市场选择自主化、机会和权利平等化,这种公平的制度安排必然带来充分竞争,进而保证效率的实现。任一新制度的出现都可能诱导个人和组织提高经济效率,制度安排和组织设计必须满足相互依存的基本条件,否则它们之间将形成僵持局面,从而遏制制度的连续变迁或制度效果的体现。如果组织和个人不能将制度所赋予的机会充分利用,或不能把制度效果用至极限,制度体系必将处于一种静态均衡的状态之中,制度变迁也就失去了内生的推动力,因而诺斯(North, 1990, P81)指出,经济的长期增长取决于组织和个人对制度的适应效率,而非资源配置效率。产权制度的继续创新必须重塑企业或组织的内部结构,使其具有竞争性适应效率,企业改革才能走上效益型路径。

参考文献:

蔺子荣、赵法生:“现代法人产权制度的形成、特征和功能”,《中国社会科学》1993年第6期。

Schmid, Allan. Property, Power, and Public Choice.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 Second Ed. 1987.

余水平:“对国有股权代理人进行有效管理”,《改革》1992年第6期。

荀畅:“股份制不能解决国有企业内部经营机制问题”,《经济研究》1992年第7期。

Weisskopf Thomas E. Myths and Realities of Privatization in Russia,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No3, 1994.

North, Douglass C. Economic Performance Through Time,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No3, 1994.

Bromley, Daniel. Economic Interests and Institutions. Basil Blackwell Ltd. 1989.

North, Douglass C.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

#### · 书讯 ·

### 《净权益会计论》正式出版

关于净权益会计理论探索这个课题,是当前现代会计学术研究领域中的一个比较深刻的新课题。同时,也是我国企业经济体制改革和会计改革中亟需认真解决的一项重要任务。立信会计出版社推出的“立信会计丛书”之一《净权益会计论——对我国所有者权益会计的探索》一书,是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陈信元博士的一部新著,出版以来,已受到会计学界的高度重视。由著名会计学家娄尔行教授作序的这部会计学术专著,分为五章,计14.5万字。综观全书,文字流畅,结构合理,主次分明,逻辑性强,具有理论上的说服力。(肖淳)